

# 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

王 夢 鷗

- 一 陰陽家名義述
- 二 古星歷之術的衍變
- 三 戰國時代的占驗
- 四 正統的陰陽家之論著
- 五 五行作用之定律化
- 六 陰陽五行與卜筮
- 七 小終始晝的因革
- 八 從玄宮時令到明堂月令

## 一 陰陽家的名稱及其來歷

『陰陽』二字，最早大概是造來指稱氣象的名詞。顧名思義，陰陽家當即是氣象學者。不過，上古時代，關於這方面的分工並不精細，自有記載，這門工作仍為史官所兼任。史官的職務既多，故其作業亦不純粹。他們除了測候天文氣象之外，還能附益以當時的常識判斷，作為種種預言。這一行業，春秋時代或稱之為『史』，為『司星』，『司歷』，『日官』，『日御』等；至於稱他們為『羲和』，為『馮相氏』『保章氏』等名，還怕是後來虛擬的。總之，在早沒有『陰陽家』的名號；其實際的職務，當如淮南子要略篇所謂『天文者』（註一），而史記天官書則稱之為『傳天數』的人。至於此等人之被派為『陰陽家』，始見於司馬談論六家要指，而與儒墨名法並列。

史記自序引太史公六家要指云：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

史記（虛受堂乾隆四年校本）MXXX 3.

但是，司馬談尚未將『陰陽家』三字連稱；有之，當在稍後，劉向劉歆父子分類編輯古代遺文而奏『七略』之時。劉氏七略，今已莫見其原文，但從班固刪存於漢書藝文志的，其中則有『陰陽家』，次於『道家』之後，『法家』之前，並爲之敍。

藝文志：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漢書（王先謙補注本）XXX 40.

班固敍語，實只套用司馬談的語意而略加詳。因此要瞭解所謂『陰陽家』的實況，仍以司馬談之言爲準，因他自謂曾親見『陰陽之術』的。

史記自序引六家要指：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同上 3—4

看他的述評，顯而易知，所謂陰陽之術，一面是承襲前代的星歷之術，一面則增列若干使人拘而多畏的『教令』。如果前者是固有的事實，則所謂『陰陽家者流』的特色，當在於他們增列的教令，與推行教令的方法上。換言之；陰陽之所以成『家』，當不僅因其特有『陰陽之術』；而重要的乃在於他們自有其政治的理想或企圖之表見於言論（註二）。倘若撇掉那些理想或企圖，則亦不過如『疇人子弟』之擁有一門技術而已。

這裏暫放下他們的政治理想或企圖不談，單就其所操的專門技術來看：司馬談說他們能『序四時之大順』；這句話，却使班固連想到尚書堯典所謂『敬順昊天日月星辰敬授民時』的羲和之官。羲和之官，職掌『星歷』，這解釋，雖從無異議，但若進一步考察，堯典之成書時代，愈到近代愈成問題，姑且不說；而「羲和」究竟是官名抑是人名？即亦不無疑問。班固生於劉歆之後，西漢哀帝二年，劉歆實授此職，故自

班固說來，那是官名。然而稽考古初傳說：如山海經大荒南經則謂『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却是一個女人的名字了。不過山海經裏的這個神話，可能因古有『羲和主日』之說，只是看錯了『主』字爲『生』字，便把羲和幻想作十個太陽的母親。證以呂氏春秋勿躬篇『羲和占日』的記載，則那神話的來源，猶可捉摸而得之。但是，司馬貞引世本云『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大撓作甲子……』（史記歷書索隱）；按其所載，不但是羲和的時代與堯典不同，而且說的都是人名。因此可瞭解班固所謂的羲和，其意只是指那上古的占日之官。關於日官的記載，始見於左傳：

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

####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VII. 24.

班固亦引此文，載於漢書律歷志，且謂日官底日之禮是『言告朔也』。按春秋經以干支記日，而桓公十七年十月朔獨無干支名，故左傳以爲日官失記。唯此種職務，周禮春官則屬之於太史，而謂『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於諸侯』。史記天官書大概亦是這樣看法，故曰『周室衰微，史不記時，君不告朔』，而將記時的責任交與史官。

日官既屬於古『史官』的職務範圍，可信在那些工作沒有分頭並進的時代，作爲一個史官，除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腦中裝滿許多神話傳說之外，還須懂得占日。這個『日』字，雖然山海經的作者曾想象爲『太陽』，但按其實在的意義，當指『時間』。一個史官有校正年月時日的責任，而這責任則從「占」而得之。占字的本義，可解釋爲『驗視一種會變動的迹象』，如龜人占『兆』，筮人占『卦』，卦兆是有變動作用的；而日月如流，亦恰是變動不居的迹象，所以亦可用「占」。唯是上古占日的方法，不得詳知；倘以早期的詩語來推測，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四月秀葽，五月鳴蜩』等情形看來，一般人多是從星象，氣候，動植物的生態上，覺察時間的變移。至於專門家的作業，什麼時代才有儀器的協助，如『璿璣玉衡』以及『土晷日影』，使其「占」較爲精密？這雖難於確定；但春秋多紀氣朔，日至，而周禮大司徒且有『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之文，可見這些原始的觀象儀器，已是由來尙矣（註三）。其中，尤其是土圭測日之法，早見通行，據說在春秋時代，（約當

西紀前六世紀) 司馬穰苴即能應用這方法當『時鐘』了。

史記司馬穰苴傳云：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以爲將軍……穰苴曰：臣素卑賤……人微權輕，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景公許之，使莊賈往。穰苴旣辭，與莊賈約曰：日中會於軍門。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賈素驕貴，……不甚急……日中而賈不至，穰苴則仆表決漏，入行軍，勒兵申明約束……遂斬莊賈。

#### 前引書 LXIV. 1-2.

其他史官占日，使用此種儀器自屬必然。因占日與占星望氣不同，而日光不能用肉眼直接觀察，倘欲驗視，只有占其光影的默運潛移。有如漢李尋所說：『日者，衆陽之長，輝光所燭，萬里同晷』(漢書七十五本傳)，晷就是日影。因此，在這一行業上，史官們對於光與影既付以高度的注意，便亦有深刻的認識。那就是陰之陽無時不在消長變易之中(註四)，則其所體會的『陰陽消息』，或比傳說中的黃帝還更多。但沒想到那『陰陽消息』，後來竟成爲陰陽家的基本觀念了。

## 二 古星歷之說的衍變

陰陽家的思想既淵源於古史官對於星歷方面的工作經驗，則其於儒墨名法道德等六家之中，應獨擅『數術』，而爲上古研究自然現象的學者。但是，自有記載以來，今人所及知之古史官們，多數是博學多通，而又生存於『汎靈說』盛行的社會，故其實得於自然界的知識往往混雜有巫術的傳說。他們亦即併此作爲個人的意見，而口耳相傳於世。這樣的知識，司馬遷稱之爲『知天數』或『傳天數』，皆甚恰當。到了社會動亂，人心危苦，因而希望能有神秘方法來解決現實問題的意願亦愈益迫切，於是那些知天數者的言論及其所操持的術學，便亦跟着朝那神秘方面發展而趨向於怪迂之途。戰國時代起來的陰陽家，正好承接着這個傳統，所以司馬談批評他們的術學，便包括有可取的和不可取的兩面。其間衍變之故，這裏先引述史記歷書及天官書的記載，以見一斑。

歷書云：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又有神祇天地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少皞

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放物，禍災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浸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志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

### 前引書 XXVI. 2-3.

他敍自篤古的傳說迄於春秋之末。其實這一門知識，即至春秋之末，仍是很幼稚的。所以在哀公十二年的冬天，有螽，孔子直說那是『司歷之過』（哀公十二年左傳）。到了戰國時代，這門正常的工作更無人理會。秦漢之際，至少有六種歷譜在流傳（註五）。其中亦沒有一個值得推薦的司歷者，還不如天文方面的人物之得見稱于史記。

天官書云：昔之傳天數者，高辛氏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於宋，子韋；鄭則裨竈。

### 前引史記本 XXVII. 36-37.

在史記引述一系列傳天數者之中，不但自周以前，他們的作業已無可考；即至周之史佚，其名雖常見於經傳，但被記下的遺言，多不屬於天文（註六）。至於萇弘，因其時代較晚，遺言緒論，頗有可觀。唯是史記封禪書說：『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萇弘始』單從這句話看來，彷彿在他以前，如史佚的天文說，似還沒有什麼可怪的。今檢閱左傳所記自魯僖公元年，至哀公二十七年，二百五十多年間，言方怪的人，確是愈來愈衆；自周之萇弘以外，各國皆有；這裏試約取左傳國語二書所記的，略為舉例如次：

國語云：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地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

塞，源塞國必亡。

國語（四部叢刊本）周語上 11—12

這是因地動而用陰陽二義推測人事的最早記載。後來萇弘還據以預言西周王子朝之必敗。

昭公二十三年八月丁酉，南宮極震，萇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 L. 24-25.

但按前一預言出於幽王二年，約當西紀前七八〇年；後一預言出於敬王元年（昭二十三年），約當西紀前五一九年；中間相距二百七十餘年，比一部春秋的年代還要長久。這是否由於萇弘言方怪而演成的敘述，雖不能定，但憑春秋左傳的記載，至少自魯隱公元年，約當西紀前七二二至五一九年（昭公廿三年），其間兩百餘年，春秋經載地震三次（文九年，襄十六年，昭廿三年），只這一次有人出來說話。在前，不僅是地震，就連梁山崩了，亦不過請史官寫篇悔過書，對山神禱告一下便了。

成公五年，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縫人也。問縫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縗，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

前引書 XII. 44-45.

並沒有萇弘說的那樣可怪。再如天象的變異，如日食：自隱公三年二月己巳之日食算起，至昭公七年四月甲辰的一次止，中間至少日食了二十七次；在前，不特記載多疎，甚至連日食的日子亦付闕如。這樣的經過了百年之久，關於日食與人事的嚴重關連，才漸拉上了陰陽五行的一些作用來了（註七）。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

前引書 XXXI. 57-58.

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遇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

前引書 XXIV. 43.

昭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不克，不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莫，將積聚也。

前引書 XXV. 15.

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史墨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

同上 45—46

此外，重要的如星變的景象，據春秋經載魯莊公七年，約當西紀前六九〇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星隕如雨，』這是何等可怕的現象？但是沒有人說話，還待公羊傳出來說一句『記異也』了事。這樣又經過了將近六十年，至魯僖公十六年春，正月戊申朔，又出現了一次隕星，剛巧，那時有個周內史在宋國作客，因此宋襄公向他打聽這天象跟人事有無關連。周內史雖在宋襄公面前胡謅了幾句，但他自己根本不相信有什麼吉凶的道理。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

前引書 III. 15.

僖十六年，春鄭石於宋五。隕星也……周內史叔興聘于宋，襄公問焉，曰：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也，非吉凶所由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前引書 VI. 2.

三十年後，又一次，周之單襄公經過陳國，回來對周王預言陳國不久就要滅亡。但細

察他所據的理由仍還是陳國人民懶惰，不按時務農，而非出自天數的預測。

周語中：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於陳以聘于楚。……單子歸，告于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昔先王之教，帥懋其德也，猶恐隕越，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間，而無此四者，其能久乎？

#### 前引書 II. 10-12.

不過這或因單襄公不是一個史官，不是一個知天道者，故其言如此（註八）。然而當時的史官雖能據星象而預知人事，不幸他所據的占星術却沒有說明。例如魯文公十四年，較單襄公預言陳國的事早出十餘年。其時『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此事，只有斷案而沒有理由，使得作註解的杜預亦摸不着頭腦，而說是『史服但言事徵，而不論其占，固非末學所得詳言也。』（前引書 IX. 19.）這情形與後來之詳言天數者大不一樣。如果不是爲着史官漏記，那就是當時可據的理論還不太多。後來董仲舒劉向劉歆等都代補上理由（見漢書補注本，XXVII下之下，20）；而班固又以爲那是天上分星與地上分野相對應之故（同上書，52）。這雖是東漢人的說法，但分星分野對應之說，其來已久，甚至齊姜女流，亦能言之鑿鑿（國語晉語四），其常見於左傳者，如：

襄九年，春，宋災。……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喉，以出內火。故喉爲鵠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祝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

#### 前引書 XIV. 49-56.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涇於玄枵，以有時蓄，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

前引書 XVIII. 47-48.

昭九年：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卒亡。

前引書 XXII. 8.

再自魯襄公九年（西紀前五六四年）至昭公九年（西紀前五三三年）三十多年間，漸漸又從分星分野的占驗中引進了分野『名義』上的作用，譬如陳國屬『水』，遇到『大火』星，火盛滅水，所以陳國必亡。這不僅晉的史趙這樣說，而鄭國裨龜亦與相同。可見那是很流行的占驗術了。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鄭裨龜曰：五年陳復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

同書 XXII. 15-16.

其中可注意的是那『水』『火』二字的來源，分明只出自星的名稱與擬定的分野名稱。所謂占驗，亦只由說者在那名義上加以常識的配合。如說大火可滅水，因而大水亦可滅火了。

哀九年，宋公伐鄭，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伐商。伐齊則可，伐宋不吉。史墨曰「盈」（鞅之姓）水名也；「子」（宋姓）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

同書 XXIX. 57.

從前例，昭公九年，至後例，哀公九年，中間經歷四十餘年。在這四十餘年中，金木水火土五星已被神化爲五帝五官（見上引書 XXVI. 25-32.）。但是從那些神化的名詞上抽繹出來的意義，在其相互之間，還沒有確定是『相生』或『相勝』的律則，所以有時火可以勝水，有時水又勝火；大抵要看說者當時的情形而定。不過唯一可注意的是：五行先已被配上十干十二支的符號。這些自古以來用爲記日的符號，一配上五

行，因而那日期就含有五行之某一行的意義；另外，十二支又作為方位的符號，配上五行之後，而那方位便亦含有五行之某一行的意義了。姑以梓慎的占驗論為例：

昭十七年，冬，星孛於大辰西及漢……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為帝丘，其星為大水。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

#### 前引書 XXVIII. 62-63.

梓慎的一席話，不特排出了後來的五行五帝，更難得的是他還派定十支為五行之日，而十二支為五行之辰位。因為他提出的「丙子」「壬午」，丙壬屬天干；丙為火日，壬為水日；子午屬地支，子為水位，午為火位，故云：『丙子若壬午，水火所以合也。』時、地、皆合，當然那四國非有大火災不可。倘若細按這種新興的占驗術，似乎當時他們已能配製一種圖表：畫個圓圈，先分東南西北，然後又從那四方八面分列十二位，註以子丑寅卯等十二支名；更在外圈搭配金木水火土，又於金木水火土上註以甲乙丙丁等十干（註九）。這樣，天上人間，天象人事，好像都有相對應的憑據了。

由此亦可略知干支五行之配合，於西紀前五世紀，約當魯昭公之世，即已為一般知天數者所習用。至於鄭玄說那是出於常從，却未必可靠。

鄭玄曰：以天地相配，取陰陽之理，常從以干支數和合，取日辰為用，兩意雖別，大意還同。

又，常從數義：北方亥，水也，生數一。丑，木也，生數五。一與五相得為六，故水成數六也。東方寅卯，木也，生數三；辰，土也，生數五。三與五相得為八，故木成數八也。南方巳午，火也，生數二；未，土也，生數五，二與五相得為七，故火成數七也。西方申酉，金也，生數四；戌，土也，生數五，四與五相得為九，故金成數九也。中央戊己，土也，生數五，又土之位在中，其數本五，兩五相得為十，故土成數十也。此陰陽兩氣各一周也。共一周為生數，各一周為成數。

蕭吉論五行成數（知不足齋本）五行大義。I. 15-16.

常從之名，在漢書藝文志天文家類有『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顏師古注謂『老子師』。此注語或據說苑敬慎篇『常從有疾，老子問之』而云然。但疑其人亦戰國時代，整理春秋人言而排定一個干支五行的系統。但其中又增益以生數成數，當又與易繫辭傳的出世爲同時或更後。如果那不能算是春秋時代的作業，只能說是承接春秋時代的緒論，而變本加厲，由陰陽侈張爲五行，又侈張爲十干十二支；其旁門或又附益以八卦，使那循着圓圈旋轉的原始陰陽，得到極複雜的意義，這便是戰國以來陰陽五行家的本領（註十）。

### 三 戰國時代的占驗

春秋末季，那些『知天數者』，對於天體實際的認識，似無更進一步的發展。這大概是限於肉眼的機能，他們不能在五行之外多發見一個行星，亦未曾將疏濶的曆術作更精密的校正。但在一些星象之外附着以人事的預測，却愈來愈衆，亦愈說愈離奇。司馬遷在史記曆書上感歎說：『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戰國並爭，在於彊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這顯是爲着戰爭關係，人們無心從事基本的學問；而所急者，都只求旦夕之間如何能避凶就吉。關於歷術方面的情形如此，在天文方面更是這樣。

史記天官書云：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禩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臯、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

#### 前引書 XXVII. 38.

唯是天官書的記載，在『凌雜米鹽』句下，當有脫文。依班固轉錄入天文志的，此句下，尚有『亡可錄者』四字。現在稽以漢書五行志列載許多徵驗的解說及事例，自周書洪範，伏生五行傳以迄劉向劉歆的意見，無不詳載。但於戰國時人的論著及其舉例，悉付闕如。亦足證明漢人不甚重視那些凌雜米鹽的記載，故以『無足錄者』的理由而不予傳述了。雖然，漢人不傳述他們瑣屑的占驗，但關於星歷與人事相應的原

則，可信仍被奉為圭臬，如詳載於史記天官書的即其一例。這裡，先查看天官書所推舉的戰國時代四位『明天數者』：

1.趙國的尹臯。尹臯其人的生平及其論著，自司馬遷以後，即已不復可考。2.楚國的唐昧。史記楚世家云：懷王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重丘而去』（前引書，XXXX頁27），這個唐昧，是否同一人，未可知。他有無著作傳下，因不見早期書志著錄；但宋代崇文總目曆數類，鄭樵通志雜星曆門，皆載有唐昧『星經』一卷，當屬後出的偽書。3.甘公，齊國人，其名嘗見於楚漢之際。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陳餘悉三縣兵，襲常山王張耳。張耳敗走，念諸侯無可歸者……欲之楚。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霸。楚雖彊，後必屬漢。故耳走漢。

#### 前引書 LXXXIX. 頁 9

4.石申，續漢書及晉書天文志皆作『石申夫』，魏國人。應劭漢官儀云：『當春秋時，魯梓慎，晉卜偃，宋子韋，鄭裨竈，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漢興，甘，石，唐都，司馬父子，抑其次焉。』（御覽二百三十五，頁3）如果應劭沒有記錯時代，則似甘石二人，皆生於戰國之末，直至漢初猶存。司馬遷自序，言其父嘗學天官於唐都。唐都的國籍不詳，但史記歷書說他是個『方士』。封禪書謂傳鄒衍之術者，是『燕齊海上方士』，則唐都的學統可以略知；而齊之甘公，當為他的前輩，所以司馬遷亦親炙二氏之學，而謂『甘石歷五星法，唯獨熒惑有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蝕，皆以為占』（見前引書 XXVII. 40-41）。這是最確實的記載，較之史記集解或索隱所言二人各著天文八卷，以及隋唐書志所著錄的甘氏四七法甘氏天文占；石氏渾天圖，石氏星經簿讚等等來得可靠。換言之，甘公石申二人的作業，多半都轉載在史記天官書裡。天官書雖沒有揭出二人姓氏，但在班固轉寫為漢書天文志時，却加以分別記載。因此，欲知戰國時人所作的星歷占驗之說，當以天官書天文志為近於原始資料。儘管他們不喜歡『凌雜米鹽』的話語，而多所刪節，然而大體仍存。今先從天官書的大體看來，其中列述肉眼看得見的日月星辰，當屬於天文的事實，但從這些事實上感覺到日星行動的快慢，光度的明暗，以及因大氣層或肉眼的故障而發覺那些星辰有無圈暈芒角等等，已經是不大可靠的事實了。更至於依據那不可

靠的事實而發表爲個人的想像之辭，則其可靠性本等於零。然而他們却常用前世的傳說或竟是捏造的事例來證實其占驗。因此占驗的事，儘管不足信，但引發人們作此種種占驗的時代生活背景，却很清楚的反映於占驗辭中。司馬遷說其時『臣主共憂患，其察禨祥，候星氣，尤急』，確是有見而云然。姑引其開篇一段爲例：

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天一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後勾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前列，值斗口三星，隋北端兌。若見若不，（日「陰德」，或曰「天一」）。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後六星，絕漠抵營室（曰閭道）。北斗七星（所謂旋機玉衡，以齊七政），杓，携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在斗魁中，貴人之牢。）魁下六星，兩兩相比（名曰三能。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爲乖戾。輔星明近，輔臣親彊，斥小疏弱。）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一外（爲盾，天鋒）。有勾圜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其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天一，槍，棓，矛，盾；動搖，角大，兵起）。

#### 前引史記 XXVII. 1-5.

此文之中，在括符內的文字，都可看作早期天文家一廂情願的設辭；而不加括符的則近於天象的事實。從這有括符與沒有括符的文字比較之下，即可顯見本來的事實很簡單，而附加的設辭却多出數倍。這情形不特敍『中宮』如此；其他如東西南北宮所載的還更多。而且括符中語常標明『一曰』『或曰』等字，不僅顯得他們對同一事實的看法不一致；而且從中亦可見所謂皇，唐，甘，石，這四位知天數者的遺說有同或不同的地方。如漢書天文志所轉錄的，常標明甘石二人的名氏。

天文志：大歲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曰：名監德，在斗牽牛。失次，杓；早水，晚旱。甘氏在建星婺女。………在辰曰執徐，三月出。石氏曰，名青章，在營曰室東壁。失次杓，早旱，晚水。甘氏同。

前引漢書 XXVI. 32.

這一段是並列甘氏石氏對於『大歲』分見於十二月的命名以及水旱之占，各有同或不同的見解。此外說到歲星贏縮，二人的意見亦有參差。

天文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超舍而前爲贏，退舍爲縮……歲星贏而東南；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棓，本類星，末銳，長四尺。縮西南：石氏見櫬雲如牛；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槍，左右銳，長數丈……石氏：槍，櫬，棓，彗，異狀，殃一也，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餘殃不盡，爲旱，凶饑暴疾……。甘氏：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出而易，所當之國，是受其殃。

同上 XXVI. 19-20

這種列名並載二家異說，在天官書裡都只作『或曰』。可知那『或曰』不是甘公說的就是石申說的。然而漢書天文志於指明石氏甘氏之外，仍有『一曰』；如果這不是因班固在甘石二氏的遺書中找不出根據，那顯然就是甘石以外的什麼人的說法了。現在綜觀晉書志的記載，無論占星，望氣，對於農事的關心者少，而對於刀兵死亡的恐懼則比比皆是。

天官書：五星色白圜爲喪，旱。赤圜則中不平，爲兵。青圜爲憂，水。黑圜爲疾，多死。黃圜則吉。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哭泣之聲。青角，有兵憂，黑角，則水……。

前引史記 XXVII. 21.

不過很奇怪的，他們對這刀兵或死亡的預測，常常以五行星的星名，合成五行意義的解釋，就像易經的繇辭一樣，以某行配入吉凶的人事。

天官書：土星與木合，爲內亂，饑；主勿用，戰敗。水（合）則變謀而更事；火（合）爲旱；金（合）爲白衣會，若水。金在南，曰牝牡，年穀熟。金在北，歲偏無。火與水合，爲粹；與金合，爲鑠，爲喪，皆不可舉事，用兵大敗。土爲憂，主孽卿。大饑，戰敗爲北軍；軍困，舉事大敗。土與水合，穰而擁閼，有覆軍，其國不可舉事。出，亡地；入，

得地。

同上，頁20—21

以上的記載，並詳於史漢書志，茲以文長不錄。然而即在這些記載裡，除了看出當時戰亂的特殊性之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那些無論是春秋時人已有的遺說，或僅是戰國時人補充的新說，在這時期，都被紀錄成爲定案，使原始『無定式』的占驗辭都成爲固定的條文了。他們儘量列舉各式各樣的星氣，日暉，雲物，又一一附以占辭，使人『觀象尋辭』即知吉凶。不特對於星象有這樣的論著，而對於統治者之季節行事，亦有類似的記錄。例如：

管子五行篇：日至，賜甲子，(註十一)木行御。天子不賦秘賜賞而大斬伐傷，君危；不然，太子危，家人夫人死。不然則長子死。七十二日而畢。賜丙子，火行御，天子亟行急政，旱札；死，民厲。七十二日而畢。賜戊子，土行御，天子修宮室，築臺榭，君危；外築城郭，臣死。七十二日而畢。賜庚子，金行御，天子攻山擊石，有兵，作戰而敗，士死，喪執政。七十二日而畢。賜壬子，水行御，天子決塞，動大水，王后，夫人薨，不然，則羽卵者段，毛胎者臚，孕婦銷棄，草木根本不美。七十二日而畢。

管子校正，XXXXI. 84-85. 集校，頁737—738

這就成爲『使人拘而多畏』的歷譜了。

#### 四 正統的陰陽五行家及其論著

自春秋至戰國既找不出陰陽家之名，而又有其實際的業務，班固說他們出於羲和之官，未免說得太遠。其實他們正當的業務在於『正歲年以序事』，有如周禮的「太史」職。由於太史既要『正歲年』，又要『序事』，這裡面自然要把『天文』與『人事』相溝通。大概到了這門工作逐步專業化之後，就得另設『馮相氏』『保章氏』以及『眡祲』之類的職掌了。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辦其敍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敍。

## 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

又，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

孫詒讓，周禮正義（商務本） LI. 78-81.

只是周禮成書的年代有疑問，單看那份職務的內容，就像是歸納春秋戰國『知天數者』的作業而寫成的。所以那些職掌與藝文志中列敍的天文陰陽，歷譜，五行諸家沒有什麼區別。

藝文志云：陰陽家者流，蓋出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鬼神。

又云：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然星事彌漫，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夫觀景以謹形，非明王亦不能服斷也。以不能由之臣，諫不能聽之王，此所以兩有患。

又於兵家陰陽云：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繫，因五勝，假鬼神而互助也。

又云：歷譜者，敍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死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歷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

又云：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分爲一者也。

前引書，XXX. 40-48.

按藝文志於陰陽家名下，列有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但其中如宋子韋三篇，子韋既是春秋時代宋景公的史官，可不入戰國；此外又有張蒼十八篇；五曹官制五篇，注云『似賈誼所條』；衛侯官十二篇，注云『近世』；于長天下忠臣九篇，注云『近世』；公孫渾邪十五篇，注云『平曲侯』；雜陰陽，注云『不知作者』；茲爲審慎起見，都不把它算作戰國陰陽五行家的論著。剩下尚有二百五十九篇，皆注云『六

國時』。這些論著，至少曾經劉向劉歆父子過目，所以他們能鑑別其與衆不同，而獨成一家。所不幸的是，這許多篇論著都沒有正式的流傳，現在只能就其書目名稱加以思索。例如：其中所列，公禡生終始十四篇，公孫發二十二篇，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桑丘子五篇，杜文公五篇，黃帝太素二十篇，南公三十一篇，容成子十四篇，鄒夷子十二篇，閭丘子十三篇，馮促十二篇，將鉅子五篇，合共十二家。這十二家裡可知的書名，只有太素和終始，而以『終始』爲名的最多。因爲班固在公禡生下注『傳鄒夷子終始書』，可知鄒衍鄒夷子以至公禡生的論著，皆以『終始』爲題。又史記三代世表，褚少孫旁稱『黃帝終始傳』，但此書名未見錄於漢志，是否即是那『黃帝太素』，不可知(註十二)；然而可知的『終始』書名，已佔十二家之四分一。

所謂『終始書名』頗見載於史記孟荀列傳及封禪書，以鄒衍爲其創說者。鄒衍，齊國人，時代在孟子後。當時即以『終始』之說，聞名於諸侯，所經過之地，莫不受到隆重的招待。後來燕昭王拜他爲師，彷彿他就終老於燕國。不過有一點很可怪；司馬遷描述他的生平，煊赫異常，既說『燕齊海上方士傳其術』，又常提到『鄒子之徒』，大有『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的樣子；但他身後的名氣却不像他的生前。除孟荀列傳略述其生平以外，凡偶見於兩漢人所轉述的，不是說他『熒惑諸侯』(桓寬鹽鐵論論鄒篇)就是說他『匹夫作怪』(王充論衡寒溫篇)，由『談天衍』的譚號看來，大抵是毀多于譽。唯一僅留於緯書中的兩句：『知命者與神嬉，不知聖人姓在鄒』(緯書集成二，易緯是類謀)，亦被注解家說作孔子了(註十三)。從其晚年至身後的情形看來，他的著作縱獲倖存於漢世，亦必經過多次改造變形。漢志分別著錄『鄒子』和『鄒子終始』，不特二者篇數不同，且疑其內容亦不一樣。現在先就司馬遷所介紹的一鱗半爪略作考釋。

孟荀列傳云：騶衍睹有國益淫多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禩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

，而符應若茲……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

### 前引書 LXXIV

這裡雖明載有『終始大聖』之篇；但封禪書又說：駟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又說：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這些大同小異的書名，直使人看得莫衷一是。其中只有『主運』一種，在其本傳已有交代；至於所謂『五德終始之運』是否即是『終始大聖之篇』，而且，『鄒子之徒』是否即是『鄒衍』？二者似乎不能沒有一點區別。最早，崔駰引據如淳的注語，把『終始五德之運』解釋為『五德各以所勝為行，秦謂周為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這好像就是『五德轉移治各有宜』的一種說法。如淳又於『主運』一書下面注云：『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為服。』這兩處注語，經過今人的解釋，可以知道：前者是論朝代的更迭，後者是序四時的更迭（詳見古史辨第五冊，頁417—421）。今人的解釋，倘更用司馬遷的記述來覆接，前者似無可疑。因為司馬遷在秦楚之際月表即以受命的天子稱為『大聖』。然則『終始大聖』顯然是歷代受命天子的終始，所以他在下文乃言『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至於『主運』是否即是『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為服』，有如傳世的呂氏春秋十二月紀，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篇的記載？這就沒有什麼確證了。不過禮記中還有一篇題名相似的『禮運』，雖然那篇中夾載的事情很多，但有一部分記載，與這個『主運』大有關連。

禮記禮運云：先王以承天之道，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

…故夫政必本於天，殼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殼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氣）和而後月生之。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

十二月，還相為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質也；五色六章十二服，還相為質（主）也。……用水火金木

，飲食必時，合男女，須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XXI. 22.

由『主運』變作『禮運』，當是一種改頭換面的事。但其中重要的『承天以治人』的構想，却是直承着陰陽五行家的緒餘。其情形正與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被輯合於禮記一樣，都是後來『禮家』亦講究陰陽五行的業績。大抵鄒衍生平言論，有因時務而作的不經之談，亦有據星歷而序的四時之制。前者因無驗於當時，便大受後人排斥；但其後者，似仍不失為戰國時代的一種名著。所以司馬遷在鄒衍傳中常有貶詞，及其敍到歷書，却說『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言下，即又以他為戰國時代唯一出色的歷譜家了。

從歷譜的觀點推測，這正統的陰陽家所作的『終始之傳』，應有兩種：一為歷代的終始，可謂『大終始』；一為一年的終始；可謂『小終始』。大終始說明天子受命之符，小終始則為受命天子序四時的大順。二者雖同屬於五德轉移，但據以轉移的原理却不一样。大終始是順著土，木，金，火，水的次序作循環的轉移；小終始則順著木，火，土，金，水的次序。前者據的『相勝』原理，後者據的『相生』原理。二者的根據不特不同，而在觀念上亦是相對的。在這上面，必須先檢查兩個問題，1.五行何以有『相生』『相勝』二種相對的作用？2.小終始由於『相生』，而大終始何以又由於『相勝』？

## 五 五行作用之定律化

春秋末年傳下一些占驗五行星的記載，雖不完全；但從現存的資料看來，實際只是依據五行星運行歷程，因其或「伏」或「見」，以及其出現（見）的位置，或適與某一行星接近、等情形；再從那些星名的涵義上作一種『類推』的連想。這便是當時人的預言，亦即他們的占驗了。因此，那種占驗，根據現實的情況為多，而且在行星出現或遇合之時，並沒有一定的原則可言。所以有時火勝於水，有時水勝於火。其中不特沒有『相生』的理由，亦沒有必然『相勝』的規律（註十四）。到了戰國或即鄒子之徒，既把星名抽象成為金木水火土等五行，又把前人所作五星伏見會合的占驗歸納成固定的律則，如殘留於天官書的種種記載。關於那些律則所根據的理由，今雖找不到最原始的資料，但看春秋繁露與白虎通所輯錄的，仍可彷彿見其一斑。春秋繁露所載

五行相生相勝的理由，是把五行想像爲人世的五官，因五官之作好作歹乃發生了『生』或『勝』之不同結果。（詳見繁露 XIII. 4-8）。其立論迂濶，文長不錄。白虎通所載的雖更幼稚，但亦較近似於早期的說法。

白虎通五行篇云：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勝金也。剛勝柔，故金勝木也。專勝散，故木勝土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

白虎通（四部叢刊本）III. 14.

又云：木性溫，火伏其中，鑽灼而出，故木生火，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卽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少陰之氣，潤澤流津，銷金亦爲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也。

五行大義（知不足齋本）II 所引，頁 2—3

關於前一段五行相勝的理由，淮南子主術篇已有相類似的記載，云『夫火熱而水滅之，金剛而火銷之，木強而斧（金）伐之，水流而土遏之』。（前引書 XI. 143-144）可能其說由來已久，故在戰國時，卽有反駁之者。現在墨經下篇有『五行無常勝』之語，而經說下篇，則又解釋云：

五合：水土火（孫云，疑當作：木生火）木離然。火燦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孫云，當作：成）水。木離火……

孫詒讓，墨子閒詁（世界本）X. 226.

此處雖有闕文訛字，但其大意猶不難明（註十五）。史記天官書云『火與水合爲淬，與金合爲爍』（前引書XXVII20），此云『火燦金』，可證白虎通和天官書都是輾轉稗販戰國時人的成說，亦即是流行漢代的相生相勝的理由了。大終始根據相勝原則，所以『土』要轉移於『木』，『木』又轉移於『金』，『金』則轉移於『火』……。小終始根據相生原則，故爲木生火，而火生土……。

但是，猶有可議者，如果五德終始之說創自一人或一個學派，何以大終始和小終始中，偏要動用兩種不同，甚且相對的定律，關於這一點，自漢以來即無適當的解釋。但細察司馬遷的記載，唯一可體會的：就是這相對的定律本即包括於創說者的觀

念中。因為司馬遷說『鄒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怪迂』二字固為司馬遷的成見；但鄒衍必『深觀』之後而作『變』，則其變，顯從『陰陽消息』中得來。本來陰陽是相對的，其『變』乃存於相對的消或息中。息則相生，消即相勝。但因陰陽二義，猶不足以詳述這相對的變化情形，因此增入五行以代表少陽老陽，少陰老陰，使這些陰陽在其『方生方死』的消息過程，有個較清楚的指述。於是木為少陽，火為老陽，金為少陰，水為老陰，僅用五行之名即可顯示陰陽的變化了。今因原始資料不得見，姑引淮南子及白虎通的兩段話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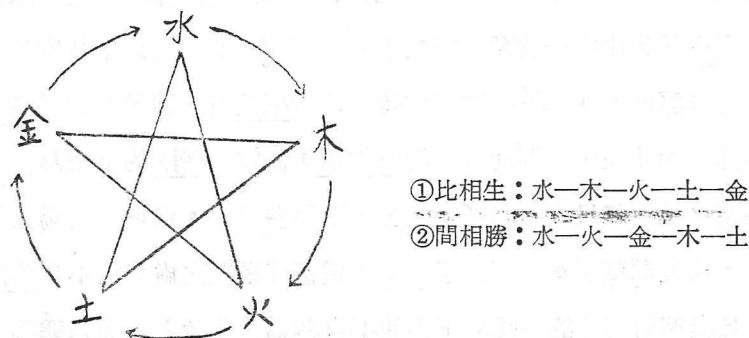
淮南子地形篇：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

#### 前引書 IV. 62.

白虎通五行篇：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王所勝，所勝者死，所生者休。

#### 前引書 III. 14.

這兩段記載後者當承前說而來。其言『王』『相』，韓非子飾邪篇已列為數術之一，而與五行太一同。可知其來源長遠。此處所記雖簡，但若深觀其中五行的消息，雖曰相生，其實亦在相勝。如木由水生，而水又為土所勝，所以到了木王同時，勝水的土亦死了。如此循環，在漢人所傳下的『母傳子』以及『子母報仇』的比喻，恰就說明了這種相對的消息，略如下圖：



春秋繁露云：『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間相勝也，故謂治。逆之則亂，順之則法』（前引書 XIII. 6.），如果這是傳自戰國以來的緒說，則『相生』與『相勝』實包括於一個構想裡。位次相連的『相生』的關係，相隔的是『相勝』的關係（註一六）。唯是這種關係，必須先確定運行的方向，才可成立。如果從北方水開始，左旋到金，則一切關係都亂了。當時他們雖體察不出地球的自轉，但已能說是『天道左旋，日月右行』，便亦據這樣運行的方向，而作陰陽終始的循環。淮南天文篇云：『天地以設，分而爲陰陽。陽生於陰，陰生於陽，或生或死，萬物乃成。』這種或生或死的陰陽消息，說來或覺神秘；但同篇亦嘗用十二支及五行來解釋這消息的情形。其言曰：『木生于亥，壯于卯，死于未。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土生于午，壯於戌，死於寅。金生于巳，壯於酉，死於丑。水生于申，壯於子，死於辰。故五勝生一，壯五，終九。五九四十五，故神四十五日而一徙。』這段記載，倘繪圖來看，即可看出土方死而火方生；其次，水死則金生，木死則水生，火死則木生……。亦即木生於火死之次一位，故曰『五勝生一』；至第五位即其壯時；至第九位，即其死時。方其死時，接着適是別一行的生時。在連綿不斷的『時間』中，他們即賦予別具陰陽五行意義的見解。

不過，猶有可怪的，如果鄒衍有兩套終始書，對於四時的更迭既依循『比相生』的關係；而對於朝代的更迭，為什麼又要改用『間相勝』的關係來排列？再者，五德之運，如後來所說的：夏木，殷金，周火等等；但這秩序並未見其有什麼古典或史實的根據。依司馬遷的說法，那彷彿就是鄒衍所造的。既屬所造，他為什麼不像後來的劉向，所造一種和四時更迭一樣的相生系統？這裡面，如果還有個很現實的理由，那必定與『北方』有關。陰陽家不以中央而獨以北方爲『天之所終始』，這本來就是一個很可怪的觀念。在管子書中有一篇類乎終始書的幼官圖，其北方圖中特別列有『九會諸侯』的記載。九會諸侯，在傳說中唯春秋時代的齊桓公有此功業，而書名管子，則又似齊國人的作品。因此在早注解幼官圖的尹知章，便常用齊國的事來解釋。在春秋時代，姜氏守顓頊之虛，其星爲大水（見昭公十七年左傳），這很像陰陽五行家的排列的北方『水』，其帝顓頊了。然而到了戰國，這個『顓頊之虛』已不是姜氏，而是田氏之所守；並且與鄒衍同時的齊國湣王亦並不自稱爲『北帝』，而只稱爲『東帝』。

(見史記秦本紀，田敬仲世家及六國表，戰國齊策四，呂氏春秋過理篇) 同時被擬定爲『北帝』的，却是自願爲鄒衍弟子的燕昭王。

戰國燕策一云：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遣燕昭王書曰：……秦爲西帝，趙爲中帝，燕爲北帝，立爲三帝以令諸侯。韓魏不聽，則秦伐之；齊不聽，則燕趙伐之……夫取秦，上交也；伐齊，正利也，尊上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燕昭王善其書，曰：先人嘗有德於蘇氏，子之之亂，而蘇氏去燕，燕欲報仇於齊，非蘇氏莫可，乃召蘇氏，復善待之。

### 戰國策（商務本） XXIX. 62-63.

燕昭王有意承受北帝的尊號，又有意伐齊而進爲諸侯的盟主；當時，鄒衍身荷厚恩，居於燕國，當然要比蘇代更爲積極，處處爲這『北國』的侯王設想。當時，幾個諸侯既自進位爲『帝』，如果燕昭王要在那地位相等的諸帝中出人頭地，就不能不覬覦那分崩離析的衰周，而承繼其曾經統治天下數百年的氣運。今觀幼官圖，獨於北方圖中置有九會諸侯的『玄帝』；反之，在中央圖中，却只有九舉而成帝事的條文而沒有一個主人。顯然，那只是爲北帝完成帝事而設計的，與東南西方的教令相同。唯有九會諸侯的玄帝，實際才是天下的共主。

幼官圖北方本圖：一會諸侯，令曰：非玄帝之命，毋有一日之師役。再會諸侯，令曰：養孤老，食常疾，收孤寡。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毋乏耕織之器。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一稱數，毋征蔽澤以時禁發之。五會諸侯，令曰：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食（飭）天壤（地）山川之故祀，必以時。六會諸侯，令曰：以爾壤生物供玄官（宮），請四輔，將以祀上帝。七會諸侯，令曰：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奪命。八會諸侯，令曰：立四議而無議者，尙之於玄宮，聽於三公。九會諸侯，令曰：以爾封內之財物，國之所有，爲幣。九會，大命焉出。常至：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內，諸侯三年而朝，習命。二年，三卿使四輔；一年，正月朔日，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習命。……三千里外諸侯，世一至，置大夫以爲延安（官）入共受命焉。

戴望，管子校正（商務本）III. 41. 管子集校（偽中國科學院刊本）143—146

不過他們雖有這樣的企圖，而事實上，燕昭王並沒有像王莽那樣的機會，可以製造一次『禪讓』的盛舉，以『母傳子』的相生律來推衍五德之運。於是，他只好依據『學者所共術』的殷勝夏，周勝殷的方式，從『相勝』的關係上，製造受命之符了。司馬遷說他的著作『先序今以上至於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禩祥度制』顯然，那些禩祥度制，都是由他一手增列出來的。現在，他的原文雖不可得見，但呂氏春秋有始覽的一段記載，仍頗近似：

有始覽名類篇：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乎祥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蠻大嶼，黃帝曰土氣勝。……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代火者必將水。

呂氏春秋（四部叢刊本）XIII. 4.

如此預言『水德』將興，又在幼官圖的北方揭出玄帝九會諸侯的計劃，不能不說是極具匠心的創作。而且這創作，因有其陰陽五行理論的根據，必不適用於東帝西帝或任何方之帝，尤有助於上文的推論。幼官圖三字，經近世學者考定為『玄宮圖』（詳見後第八節），玄宮與『北方』『水位』，有不可分的關係，因此亦必不能看作齊國人為『東帝』擬訂的計畫，即使時移世變，鄒子之徒還想利用此圖迎合他方的新主，亦必須改換『玄宮』之名，才能與理論相應。

## 六 陰陽五行與占筮

韓非子節邪篇開首一段引論，將卜筮之事與鄒衍的姓名扯在一起。

節邪篇云：鑿龜數策，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策，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

韓非子（四部叢刊本）V. 6-7.

韓非距鄒衍為時代不遠，如果他所得於傳聞的不至於甚謬，則鄒衍這個陰陽家，在燕—512—

國獻謀定計之時，亦必與鑿龜數策有關。因他儘管能談天數，但自古以來的習慣，仍用蓍龜來決定猶豫或嫌疑的事情。例如趙鞅救鄭，幾個『知天數者』者的獻議，最終還是取決于占筮。

哀公九年，宋公伐鄭，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  
史龜曰……史墨曰……史趙曰……（引見前文）。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婦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註十七）。

#### 前引書 XXIV. 56-59.

這種事例，常見於春秋時代。而戰國，兵連禍結，除急於占星望氣之外，那些知天數者的空言歧見，亦必有待占筮家之最後裁定。這樣，不但顯得占筮家的地位重要，還足見像周易那樣一部寶書的權威。在這情形之下，如果遇到素具權威的知天道者，他無論在意見或地位上都不願向占筮者低頭，將會感到自己亦須製作一部寶書與周易對抗了。

周易這部寶書，經過歷代學者的鑽研，愈到近來，似已愈見分曉：那只是承繼龜卜而起的新占術的結集（註一八）。這種進步的占術，不但使用較易取得的蓍草來替代獸胛和龜殼；而且還能利用簡單的『八卦』符號來替代那又鑽又灼的兆紋。尤其有進的，就是周易能把卜人隨意占定的意見，變作固定的，依卦爻形象而訂立的繇辭。這樣，既有了文字的憑據，而又便於檢索和發明（註一九）。繇辭的來歷，是多方面的，在當時大概各有其神聖的傳說做背景，亦即曾經應驗的格言或事例。但是，在它被結集為一部寶書時，無妨統視之為各種卦爻象的『集解』。以集解來說，當然是經過若干選擇，潤飾，然後編訂成書。然而卦爻的形象，畢竟是人造的，若論其權威性，殊不如『天象』之直接顯示。因為日星之運轉與氣候之變易，那許多自然現象，更像是『天』或『神』的意思所在。因此前世知天數者的預言或遺訓，亦即更像天神之直接授意，其可信性亦遠在繇辭之上了。如果要對抗那名為周易的占筮書，由陰陽家看來，正須選擇潤飾前世占星候氣者的預言，編訂一部更簡便而又更具權威的寶典。使得時君世主，與其事事取決於周易，不如聽信他們托始於黃帝以來，詳列有禩祥度制的新著。因為這種新著，既有天象的根據，勝於難以捉摸的卜兆或卦象，則其列載的預

言，亦較占筮家之信口開河爲可貴了。

韓非著論，把鑿龜數策與鄒衍混爲一談，或即因其操術相同，所以不加區別。然而事實上，鄒衍既號爲『談天』；其在燕國，又身居國師之尊位。當時燕昭王決意滅齊以自大，招致了許多策士謀臣來獻謀定策。在那樣的環境，如果鄒衍不願俯首聽命於占筮者之前，則其捧出黃帝而『論著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當爲勢有必至之事了。雖然那十餘萬言，今日已無片言隻字之傳，但從側面觀察，至少他的徒弟仍有這樣的記載。如管子五行篇，就是主張使用日月星曆的占驗書來替代那鑿龜數策的勾當。

五行篇云：以天爲父，以地爲母，以開萬物，以總一統，通乎九制六府三充（事），而爲明天子。……故通乎陽氣，所以事天也，經緯日月，用之於民；通乎陰氣，所以事地也，經緯星曆，以視其離。通若道，然後有行。然則，神筮不靈，神龜不卜，治之至也。

#### 前引書 XIV. 82. 集校，頁 720

由於篇名『五行』，而說者又以『通乎陰陽』爲事，且直斥『神筮不靈神龜不卜』，這些論調，決不出於占筮家之口。現在再看五行篇中所列載五個七十二日（亦即五時）的行事（亦即教令），那便是指導人君如何取得吉祥；而末後所附載違令的禍殃，則又是指導人君如何避免凶災的告示了。周易所以成爲寶書，即在於它能予人以吉凶的預告，陰陽家的這種論著，其作用恰與相同。倘有了這種新書，當然可以說『神筮不靈神龜不卜』了。

不過，從表面看來，陰陽家的論著，根據的是星曆，排列的是一年間的行事所宜，好像與周易不同；但細按其內容，猶不僅在吉凶的預示上與周易相等；而其應用五行及干支等代號，在作爲象徵的效用，尤與八卦的原理相當。二者的區別，毋寧是所用的符號不同，及其所象徵的事物，因時代生活轉變故着重點亦略有差異而已。大抵八卦所象徵的事物以獸畜爲多，而五行所代表的，則以人事爲急。這是否即可顯見他們的時代性，茲不具論，但列一比較表，附於後頁。

如同管子五行篇的設計，其原始的情形，今已莫獲其詳，而所得見者，則是經過若干年代，若干人手之修訂改編，號稱『雅馴』的或『體大經同』的篇章，如現存的

月令。其他，爲歷代術士所流傳者則因受到變本加厲的增修，便更難於想像其本來面目。只有一點，那就是後來民間流行的四時禁忌書以及擇日者所用的『曆書』，猶可彷彿推知其用意。其中，每日皆有陰陽五行的作用，詳列吉凶之事，而與周易繇辭一脈相通。因此類曆書隨在可見，茲不引述，這裡但把那號稱『體大經同』的月令，依其所安排的陰陽五行如何附會貫串的季節行事的方法上，加以考察。

他們最基本的觀念，當以相反相成的陰陽二氣作爲時間的表象，並從日月星辰的運轉及寒暑氣候的更迭中看出那表象之潛移默運實爲一種終而復始的循環，推而遠之，他們以爲世代，歷紀，亦是這樣，其中，因時間有長短之分，而循環的圓周乃有大小之異，但是各自具有的『終始』作用則無不同。其次，他們增入五行，以木火土金水象徵那陰陽二氣在終始循環中的機運，因而五行便亦具有『陰』或『陽』之相反的性氣而又有相成的功能；如春秋繁露所描述的『以出入相損益，以多少相溉濟』（前引書 XII 頁 1）。本來木火土金水，是取名於天上的五星與地上的五物。唯在地上『土』即與『地』相合爲一，故五行之爲時間表象，僅餘木火金水搭配四時，成爲春水木夏火秋金冬水。據他們的常識判斷，這樣搭配是不可移易的。如果以冬爲火，以夏屬水，以春爲金，以秋爲木，便要倒錯了寒暑和生殺的自然機運，而影響及於生息在地上的人類生活。但是五行之如此配列，實際只是把陰陽的表象作進一步的示現。木爲少陽，火爲老陽；金爲少陰，水爲老陰；由少至老是『生長』過程，他們稱之爲『息』；由陽而陰，由陰而陽是『轉變』過程，他們稱之爲『消』。故五行在地上所作終始的循環，實際只是一種『陰陽消息』的作用。陰陽消息，可以說盡日月潛移春秋代序的一切情形。到了與人事相關，或則又用『刑』『德』二字爲陰陽的代號。生息之事爲『德』，消殺之事爲『刑』，故春夏修德，而秋冬行刑。他們以爲這是最符合於自然現象的行爲規律，有如五行之不可變移一樣。因爲變移五行，便是錯亂天紀，使春秋失序，寒暑無時，而人生其間，當然亦要災殃總至了。

陰陽家的寶書，大抵即據這樣的原理擬訂的，使人們在一年終始的週期中，都有適當的行爲指導，不需要時刻去鑿龜數策，卜問吉凶。但爲着增強信仰的憑藉，不免要借助於巫術，粉飾以神話。只因這些不雅馴的部分，除了仍爲術士們所傳述者外，其刪存於儒書的，可謂很少見了。例如他們根據陰陽五行原理而列載四時行事之外，

亦附記違反天道的災殃。那些災殃，有的以物候之失調爲說，有的則以時令的錯亂爲言，今所存於時訓或月令中的，都沒有過份迂怪之談。例如：

時訓解云：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又五日，蟄蟲始振；又五日，魚上冰。東風不解凍，號令不行；蟄蟲不振，陰奸陽；魚不上冰，甲冑私藏。……（文長不錄）。

逸周書（漢魏叢書本）VI. I.

孟春紀云：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草木早槁，國乃有恐。行秋令則民大疫，風暴雨數至，黎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文長不錄）。

呂氏春秋（四部叢刊本）I. 3-4.

這兩種記載皆以十二月合爲一年的終始。從其中種種迹象看來，可信它只是原來的終始書之一變型（說見下節）。至於原來的型式，似當以五時爲一年的終始。五時不但配有五行，而且還配有干支。干支之名，在早即被用爲紀日的代號，但陰陽家用之以配五行四時，於是這些干支名，便亦染有陰陽五行及四時的氣息了。因此，春行夏令，可以說作「火干木」，如春秋繁露治亂五行篇的記載；亦可以說作「丙子干甲子」，如淮南天文篇的記載；十干與五行相配，甚見整齊，如甲乙爲春木，丙丁爲夏火，戊己爲中央土，庚辛爲秋金，壬癸爲冬水。但是，十二支搭配五行，便發生困難了。其見於史記律書，漢書律歷志以迄於鄭玄高誘之註解月令，十二月紀，皆因『土』不居時，故十二支之適配於四時者爲：寅卯辰=春木。巳午未=夏火。申酉戌=秋金。亥子丑=冬水。但五行家實不如是，而爲寅卯=木，巳午=火，辰戌丑未=土，申酉=金，亥子=水。（註二〇）其中，土之一行，獨佔四支。本來春秋時代的天文家，嘗用十二支作爲日月合辰的代號；一年十二合，適用十二支；又以之配於十二律，列成十二位，無不相當；只是合以五行，乃見參差。今存於管子書中的幼官圖，於五時之中其列有日數者，常用『十二』爲紀（見下節），這是否與此關，因書闕有間，莫從斷定。但從陰陽家有意編訂一部可以取代卜筮書的用意，以及後代流行的四時禁忌書來推測，似乎他們原始的製作，當不僅是五行篇，幼官圖，十二月紀或月令那樣只有四時行事綱要的記載；或者還在紀日的干支中灌以陰陽五行的意義，並運用相勝相

生的原理來指示每日行事所宜。不過當時用以測定某日合於五行之某種機運，十干的名稱似乎尤具有代表性，如墨子書中所載者。

貴義篇云：子墨子北之齊，過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王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用子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

孫詒讓，墨子閒詁（世界書局本） XII. 270-271.

這些記載，顯是燕齊方士傳授鄒子之術以後才有的事。而其五行配日，僅用十干，如同管子四時篇以十干分記四時『發政』之始日；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淮南子時則篇，禮記月令等，亦皆以十干爲四時之日號，或者這亦是很早流傳下來的習慣（註二一）。不過，墨子北行之日，爲何說『帝殺黑龍於北方』？由來的註解家但以後人莫得詳知的『龍忌』爲解。然而觀看下文『甲乙殺青龍』『丙丁殺赤龍』等語，倘依據月紀月令的記載，那甲乙，丙丁……等，正是青龍，赤龍……等龍交運之日，爲何反而被殺？如果這不是反對五行說的墨者故作不通之談，那便是另出於別派的方術了（註二二）。因爲干支紀日，雖是古已有之，然而干支各涵有四時五行及生勝輪轉的意義，則必在五行的王相生死之說流行以後。至是，以十二支合於十干，往往有餘，乃又衍成『五子』『六甲』『孤虛』諸術，而與占筮合流了。十干之數『十』，配以十二支，故每一回合，輒剩餘二支。占筮家別稱這二支爲『孤』，而與孤支相對者，（如：子對午，丑對未，寅對申……等）則稱爲『虛』。其實所謂『虛』者，只是十二支與五行本難配合整齊，因而在輪轉週間，往往有沾不到五行意義的支，乃成虛『支』了。十干，六度更迭，得數六十；十二支只要五度更迭即得六十；因此並用干支紀日，必至六十日，然後二者得以均齊；成爲自「甲子」迄於「癸亥」的一個終始。在這個週間共有五個「子」，六個「甲」，占筮家便詫爲神奇，傳會以種種神話。當初爲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在易類有古五子十八篇；在五行類有風鼓六甲二十四卷，文解六甲十八卷，風后孤虛二十卷；其書今雖不存，但看書名和卷數，亦可知其曼衍的情形。此

外，或又益以八卦，使陰陽五行之術與占筮合流；如是冤家聚頭，當非鄒衍始料所及了。

## 七 小終始書的因革

再說：司馬談所見的陰陽之術是『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數令』那數令原文，今雖莫見其真，但傳世的同類篇章却很多。其中較完整的：管子書中有幼官圖，四時篇，五行篇，輕重已篇，呂氏春秋有十二月紀；淮南子有時則篇；逸周書有時訓解；禮記有月令篇；近年出土的還有楚簡書的記載（註二三）。唯是這多種之中，要以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時則，月令二篇較為完整，亦較近似司馬談所說的。因其中既播五行於四時，且於四時分置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等八位；其區分十二月，每月又具有前後二節，恰是二十四節，然後於各節詳列數令。尤其是在每月的數令之末，附記着順令的好處，與逆令的災殃，大有『順之者生，逆之者不死則亡』之概；就更合司馬談所說的了。不過這點嚴重性，不特司馬談以為『未必然』，即早在戰國末期，亦曾有同樣的反論，如荀子書中的天論篇，即曾針對這種數令發表意見：

荀子天論篇云：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貳，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饑，寒暑不能使之疾，妖不能使之凶……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治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荀子（四部叢刊本）XI. 頁15—21

此種對陰陽家『舍人事而任鬼神』提出的反論，正與墨子書中對『五行相勝』而作『五行無常勝』的反論一樣，都由於當時確有五行相勝的大終始書和五行相生的小終始書，而後才有這相對的反論出現。不然，那些話都成為『無的放矢』了。

茲因原來的終始書如『陰陽主運』，早已失傳；只得就其近似者如呂氏十二月

紀，淮南時則，禮記月令三者加以比較。然後參以文字古拙的管子書中的記載，在互相對照之下：仍不難看出，從戰國到漢代，這種小終始書，實已有若干改變。至於爲何有此改變，不妨借用史記封禪書之文，作爲說明。封禪書云：『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前引書 XXXVIII. 頁 10—11）這裡很顯明的指出傳承終始之術者很多，然而一則爲着『不能通』，一則爲着『阿諛苟合』，二者都能促使那原來的終始書隨時代的演變而變形。

今將禮記月令與時則十二月紀之差異，約舉數端：

第一、禮記月令雖則同樣劃分一年的終始爲十二月，但每月該有若干日，却沒有記下。這在淮南時則篇仍殘留一些記載，而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則保存的更多。據十二月紀所保存的資料看來，每年十二月，每月各有三十日（三旬），唯季夏季冬兩月，各加二日，成爲三旬二日，如此一年實得三十有六旬又四日。這是十二月紀的一種安排。到了月令編者手中，或因其不合於漢人歷術的運算，所以全被刪除了。由這一點，即可看出月令是較後起的一度改變。

第二、月令於每月之末，僅記逆令的咎徵，而沒有順令的休祥。證以司馬談所看到『順之者生』的話，每月倘無順令的休祥，亦顯是失記。這在淮南時則尚保存有兩條，而十二月紀則有六條。

淮南時則篇：季春之月……行是月令，甘雨至。三旬。孟秋之月……行是月令，涼風至。三旬。

呂氏十二月紀：季春之月……行是令而甘雨至。三旬。孟夏之月……行是令而甘雨至。三旬。季夏之月……行是令，是月甘雨三至。三旬二日。孟秋之月……行是令，白霜降。三旬。仲秋之月……行是令而涼風至。三旬。季冬之月……行是令××××是謂一終。

由於時則篇之尚存兩條而十二月紀却有六條，即可證明那不是出於後人之『妄增』，而是因輾轉抄錄漸次脫落的。到了禮記月令，竟至於一字不存，倘非由於再轉寫而再脫落，則可疑爲漢代的禮家對這些『未必然也』之事，不感興趣；或則因其『不知所謂』而予以全刪。然而細察十二月紀在這僅餘的六條中，如季冬之月一條，於『行之

是令』句下，逕接以『是謂一終』，亦顯文義不全；其間至少尚脫『××三至三旬二日』八字。此外，還可注意的是，淮南時則所僅存的『季春』與『孟秋』兩條，恰好亦爲十二月紀所有；反之，十二月紀所無的，而時則篇亦不能多出一條。由這情形，又可證見時則之編寫時代，必不在十二月紀之前；甚至只是又一度的改訂。

第三、十二月紀與時則篇雖出在月令之前，但二者之播五行於四時的方法却不一样。從大體看來，十二月紀與月令爲一組；而時則篇與管子四時篇則又爲一組；兩組的傳承淵源並不相同。十二月紀與月令分配五行於四時是這樣的：春木三月，夏火三月，秋金三月，冬水三月，中央土，不居時。淮南時則的分配法則爲：春木三月，夏火二月，季夏土一月，秋金三月，冬水三月。

本來以五配四，難得平均。十二月紀爲使四時均等，中央土乃至於有位無時；時則篇雖使『土』分沾若干時日以便奉行教令，但亦因此使夏火縮減爲兩月；而中央土實際亦僅佔一月，於五行中皆成偏枯現象。司馬遷說『燕齊海上方士傳其術不能通』。所不能通者，這或爲其中之一。因而從先秦至漢，便發展一種彌縫的說法，先則說土不居時位，後來竟說成四時之中各有十八日是屬於土了。

管子四時篇云：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出入……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實輔四時。

#### 前引管子校正 II. 78-79.

春秋繁露五行之義篇云：土居中央，爲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也，不可以名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土兼之也。

#### 前引繁露 XI. 30.

白虎通五行篇云：土所以不名四時者，地，土之別名，比於五行最尊，故不居部職……土王四時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爲一時。

#### 前引書 III. 14.

這種彌縫論是隨着時代而增詳，並且其中所表露『統於一尊』的思想亦逐步顯露；到了白虎通，竟把『土』，想像爲地上之王，而涵有『率土之濱莫非王土』的觀念，不特違反了原來『土』爲輔佐的意見，而且還算錯了土所應佔的日數，把寄王於四時各十八日，實有七十二日；但又加給以十八日，合成九十日，使一年的日數膨脹起來

了。其實依據原始的分配：五行，每行各當御七十二日。這樣，因五德之轉移，恰好是三百六十日或一終始循環。

管子五行篇：日至，賜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數令略，下同）

七十二日而畢。賜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賜戊

子，土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賜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

……七十二日而畢。賜壬子，水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

#### 前引書 XIV. 83-84.

這種不生困難的『五時令』，亦略見載於淮南子天文篇，當為戰國時代的另一組小終始。唯獨這一組小終始，時日分配均等，沒有『土』行統轄其他四行的觀念，更接近於諸侯並立『七國相王』時人的構想。後來或因其不切合於實用的農歷，覺得有改造之必要，因而一面既受春夏秋冬四時觀念的影響，一面又受專制統一思想的牽引，於是衍化為另外兩組小終始：其一組乃與發布教令的王宮建築相配合，發展為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亦即『明堂月令』的體制；以土德居中，不佔時日。此種構想，今從構辭法之演進情形考察，當以管子書中的幼官圖較為早出；而十二月紀及月令，似即從那原始的形式發展而成（另詳後文）。至於另一組，如淮南時則篇的設計，把土行配於季夏，則又似出自管子書中的四時篇。

四時篇云：南方曰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陽生火與氣，其德施舍修築，其事號令：賞賜賦爵，受祿順鄉，謹修神祀，量功賞賢，以動陽氣，九暑乃至，時雨乃降，五穀百果乃登，此謂日德。中央曰土，上實輔四時出入（中略）此謂歲德。日掌賞，歲掌和；和為雨。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是故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五政略）。

#### 前引書 XIV. 78-79.

四時篇以中央土合併於夏三月，雖未有明文規定『季夏』屬土；但自淮南時則篇以後，歷代帝王舉行『讀時令』之禮，則常分為春，夏，季夏，秋，冬，五時舉行（歷代禮志可按）。惟據蕭吉云：『土居四季，季十八日，并七十二日，以明土有四方，生死不同；此蓋卜筮所用。若論定位，王，相，及生死之處，皆以季夏六月為土王之

時』。〔五行大義II頁5〕是則二說並行，其來已久（註二四）。

第四、管子幼官圖，呂氏十二月紀，禮記月令，三者雖同屬於一個系統，但其中從『幼官』改爲『明堂』，從五時變爲十二月，顯有重大的改訂外，而對於陰陽及正朔的安排，亦頗不同。幼官圖始於冬日至，重視水位，而十二月紀與月令，則皆以立春爲起點。這樣改變正朔，有的地方便亦攬亂了原設計者的陰陽配置。例如幼官圖配列的五種蟲獸是：春木，羽獸。夏火，毛獸。中央土，倮獸。秋金，介蟲。冬水，鱗蟲。（內經五運行大論所列同。）而十二月紀及月令則爲：春木，鱗。夏火，羽。中央，倮。秋金，毛。冬水，介。今以常識衡之，春屬陽，而鱗屬陰，何得以鱗搭配於春？顯然這是因改編者移冬至於立春，便亦不覺把冬鱗搬到春天來了。然而此事，淮南子仍輯有明文，而大戴記言之尤詳，皆可證其不知而妄作的錯誤。

淮南子天文篇：毛羽者，飛行之類也，故屬於陽，介鱗者，蟄伏之類也，故屬於陰。

#### 前引淮南子 III. 35-36.

曾子天圓篇云：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而後生，毛羽之蟲，陽氣之所生也。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由生也。

#### 大戴禮記（漢魏叢書本）V. 8

鱗爲水物，今以配木，不特有『緣木求魚』之嫌，抑且把四時的蟲獸都弄錯了陰陽。可見是從幼官圖改訂而爲十二月紀不免少有此誤。

第五、月紀，時則、兩組不特配錯了蟲獸的陰陽屬性，而所記春夏秋冬及中央之干支日名，尤見牽強不通。因爲這兩組記載，於春則曰『其日甲乙』，於夏則曰『其日丙丁』（餘仿此）。現在，先且不說他們記載這這些日名，除了顯示十干具有的五行屬性（如甲乙爲木，丙丁爲火之類）之外，尚有什麼作用？但即就那日名與實有的日數之配合上看，就是一種無法湊合的安排。前引管子五行篇有『日至，賜甲子，木行御，七十二日而畢……』之文。這在陰陽五行家的設計上是非常重要且又十分緊湊的。他們根據黃帝太素（見註⑫）假設以冬至夜半甲子起元，這樣由甲子、乙丑、寅卯……相配爲木行御之日，七十二日迄於乙亥；而乙亥之夜半，適賜丙子，乃爲火行御之始日（餘類推）。這樣日名與五行配合無間，經三百六十日，迄於癸亥，乃成一

終。(註二五)然而月令、時則二組皆改從九十日爲一時。如或從甲子起算，第九十日乃爲癸巳，其夜半所睹者『甲申』，既非『丙』，又無『丁』，何能在春末夏初而云『其日丙丁』。(秋冬亦如之)即用『土寄王十八日』之說爲之彌縫，譬如木行御七十二日，繼之爲土行御十八日，但十八日之後，仍不見有丙丁，然則『其日丙丁』之記載，等是虛應故事的贅詞了(秋冬亦如之)。凡此不通之處，揆其始，當亦如蟲獸之錯亂陰陽一樣，由於妄改陰陽五行家之嚴密設計，不覺而留下的破綻。

至於五時令記載這種日名的用意何在，不特歷代的註解家皆已莫明其妙，即就先秦遺籍考察，亦是涵意不同。例如管子四時篇之『春以甲乙之日發政，夏以丙丁之日發政……』云云，顯似甲乙丙丁等日皆爲當『時』之吉日；然而墨子貴義篇則又謂以某干日殺某龍(引見第六節)，那又像是凶日了。大抵這些遺說，早就因傳其術者太多，由分化而岐異而終至於不可究詰。是故前人或謂這些干日必是吉日(註二六)。亦未可作爲定論。

第六：月紀時則，除了虛記日名之外，還於每一時皆記五行的『數』名。春爲木，則記云『其數八』，夏爲火，則記云『其數七』(餘仿此)。按：五行之數，分爲『生數』與『成數』，鄭玄註月令已解釋甚明。然而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這種說法，雖早見於易繫辭傳，但它根據的是什麼？是根據天地生成之古傳說，抑或是五星發見的次第？古人沒有徹底的說明，今亦莫從稽考了。不過，說到五行的成數，謂天一生水，加土之數五，而爲六。地二，生火，加土之數五而爲七……等等，好像移天數以成地上的五行，故各加土數，這多少還有一點意義可循。史記天官書敍云：『天有五星，地有五行』，所以地上的五行，不用生數而用成數，乃得五、六、七、八、九。然而，這些個數字，依管子幼官圖的記載，並非徒舉數目，而是別有作用的。故幼官圖於春，則曰『用八數』，於夏則曰『用七數』。這種『用X數』云者，稽以史記漢書所說的事實，那亦是屬於實用的。例如秦始皇二十六年，明白布告云『方今水德之始，以六爲紀，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前引史記 VI. 11.)；又如賈誼倡議改正朔，易服色，並說明『漢當土德』，色尚黃，數用五。雖然，他的倡議，當時未見實行，但到了漢武帝太初元年改曆，同時便規定『色尚黃，更印章以五字』(前引漢書 XXV下，頁5)；這都可

證明那五行『數』不特與五德相配，而且還有某種實用的意義。因此幼官圖之記此文，曰『用某數』，還沒有失掉原意，至於月紀時則但云『其數某』，就完全昧乎它的意義了。今從這些已泯昧的意義推測，或者五時令的原始設計，五時都有其一定之數目表見於天子的冠服，輿馬，以及一切日用品物上；又不僅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冬居玄堂，中央在太室而已。

## 八 從幼官圖到明堂月令

管子書中既有幼官篇，篇後又有幼官圖一篇。今雖不見原圖，但兩篇除了有些錯字稍異之外，可說是同一的記載；都是依照圖式來配備文字的。其圖式計分東西南北中五部分，以配合春夏秋冬中四時五位。但又稱春爲『八舉時節』，夏爲『七舉時節』，秋爲『九和時節』，冬爲『六舉時節』，中央爲『五和時節』；各以木火金水土的『成數』來命名（註二七），更像是陰陽五行家的口吻。這樣一年的終始，五德轉移似各有『時』。不過，五行篇的一時七十二日，五時合共三百六十日，十分均齊。幼官圖於『五和時節』，不記日數，其情形頗似四時篇及月紀月令。所不同的，四時篇以三月爲一時，而幼官圖則沒有月分，僅於每時中列載若干個『十二』，例如：

八舉時節，十二，地氣發，戒春事。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氣下，賜與。十二，氣（和？）氣至，修門闔。十二，清明，發禁。十二，始卯，合易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其他，略）

### 前引書 I. 38.

總觀這『十二』，在春秋二時，皆爲七次；冬夏二時，則爲八次。七次十二，總數合得八十四；八次十二，總數當爲九十六。春秋各八十四，合得一百六十八；冬夏各九十六，合得一百九十二。以一百九十二合於一百六十八，亦適得三百六十。由此可知那『十二』是指日數。更由這日數的區劃看來，則又可知幼官圖既不同於五行篇之以七十二日爲一時；亦大異於後來的月紀月令或時訓之每一時分六節，一年合共二十四節。幼官圖的每一時或爲七節，或爲八節，全年合得三十節。如果這種分節的方法，不是出自鄒子之徒故爲『怪迂之變』，那便是在一年『二十四節』還沒有確立以前擬訂的終始書。因爲晚至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中，二十四節之名尚未明顯；至漢初，它的

次序還在變動(註二八)。幼官圖既無這種二十四節的觀念，甚且不以月數為基準，全神只貫注在五行五時的「教令」；這情形，才正是鄒子之徒所作的怪迂之變了。唯是據五時各七十二日核算，幼官圖的冬夏各多出二十四日，春秋各多出十二日，這是否即以分配為『土』的日數，雖不得而知；但後人所作『土』各佔四時的十八日之說，當是由此暗示而來。尤其是幼官圖所列的五時服色，飲食，蟲獸，以及重要的教令和禁忌等等記載，都可看作後來月紀月令的祖本。

這個祖本，名為『幼官圖』亦是極可怪的。因此近人對之有種種的解釋。或說那是『玄宮』二字之訛；或又說應稱之為『幽宮』。

何如璋云：舊注：幼者始也。始字無義，疑幼本作玄，故訓為始，宋刻乃誤為幼耳。官宜作宮，以形近而誤。

#### 管子集校幼官篇引（偽中國科學院刊）頁 104

又，張佩論云：幼官當作幽宮。周禮媒氏疏引聖證論管子篇時令云：春以合男女。合男女，正見此篇，是此篇亦名時令。幽宮時令，猶之月令亦名明堂月令；幼官圖即明堂圖之類也。

#### 同上頁

今按幼官圖中實兩見『玄宮』之名，稽以文義，當為『玄宮』二字。說文云：『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可見玄幽之義通；而幽字作黝，如禮記玉藻之『黝珩』，候人之詩，毛傳則書為『幽珩』。幽黝二字通用，可無問題。唯此書獨稱為『幼宮』而不作『幽宮』者，或與其轉變為『明堂』的歷史有關。此事猶隱約見載於史記歷書。唯歷書之文，又不及大戴記之詳。

大戴禮記誥志篇云：丘聞之周太史曰：改不率天，下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虞夏之歷正，建於孟春……。

#### 大戴記（漢魏叢書本）IX. 11-12.

此處引稱『虞史伯夷』，其下又云『虞夏之歷正』，如果伯夷是尚書舜典中官拜『秩宗』之人，當不及知夏代之歷正。史記歷書作者似乎有見及此，故其引述『虞夏之歷

正一句，即改爲『自昔在古歷建正作於孟春』，而無『虞夏』二字，使托古僞作，不見破綻。不過這一段記載，雖不必是虞史伯夷之語，但其爲先秦人的冒稱，則甚可信。這裏把『明』『幽』『孟』『幼』對舉，而說二者的更迭，只是雌雄代興，在同一歷統上改正朔，則又似在指稱一種建始於日至的幼宮時令與另一種建始於孟春的明堂月令而言（註二九）。

五時改爲十二月，這只是把怪迂的歲譜恢復爲普通的歷譜，沒有什麼可異之處。但是改變以『玄宮』爲主的時令而爲『明堂』月令，這裏面便有方位的問題存在。在月令中，玄宮降格爲玄堂，而被統轄於南方的『明堂』之內；不但在主權上由北移南，是個大變動；而且正朔定於『地氣發』與『東風解凍』，其間亦有日月之差。始於地氣發者，彷彿似周月（註三〇）。逸周書周月解云：『唯一月旣南至……微陽動於黃泉，是月斗柄建子』（逸周書 VI 頁 1）。陰陽五行家以子位屬水，處於北方，其主人，是玄帝或北帝。戰國時代，有意自爲北帝者，只有燕昭王（已見前文第六節）。然而燕昭王爲什麼要把自己的玄宮遷往南方而更作明堂十二室？這裏，如有史實可按，那就要出在燕昭王及其國師鄒衍之後；而且亦必因『北帝』沒落，有人想利用鄒衍的故技來阿諛苟合那位在燕國以南的國主，才有加此改造的必要。

史稱燕昭王伐齊，未竟全功，而身先殂喪。繼位者聽信讒言，大將榮毅被迫出奔趙國，鄒衍亦於此時得罪繫獄。

註：論衡感虛篇引傳書云：鄒衍無罪見拘於燕。（並見寒溫篇及變動篇）

太平御覽十四引淮南子云，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王繫之獄。

在此情況之下，可信鄒子之徒，亦必同時星散。他們的出路不是跟隨樂毅投奔那擬爲『中帝』的趙國，就要遠走秦國去了。計自燕昭王之死，至趙國破滅，其間約五十餘年，正是玄宮倒運，明堂興建的時代。不但正朔更始，而五時令亦改成十二月令。其流傳至西秦的，既被呂不韋的門客編入呂覽之中；剩下的終始大聖之篇的緒論，亦跟着大行其道，連秦始皇亦自以爲是『水德』當運了。

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昏自十月朔，衣服旌旗皆上黑……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皆決於法，

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於五德之數。

前引史記 VI. 11-12

依據現存不完全的記載看來，燕昭王爲鄒衍建築的『碣石宮』是個怎樣的情形，今已不得詳知（註三一）。但燕昭王以後，鄒衍的信徒，秦始皇當居其一；他生前雖沒有建造明堂，然而『更命信宮爲極廟，以象天極』，猶是受到玄宮或幽宮的影響，甚明。到了漢世，玄宮、極廟，皆已過時，而漢武帝屢次想要建築的，就只有『明堂』了。明堂既不屬於陰陽五行家的原來構想，宜其在當時徧訪宿儒，仍莫得要領。最後算是由方士公玉帶設計草圖，勉爲應付（註三二）。今若以正統的陰陽五行理論加以考案：漢世既以土德當運，則上自天文，下至地理，間及人事，典章制度，都該有合於『土德之數』的計劃。可惜時無鄒衍，而大臣們又不信賈生之言，只顧虛應故事，捧着柄鑿不入的月令，訂爲帝王必讀之禮，後世因之行且千年。

總之，司馬談論列六家，首推『陰陽』，當因其術關係於民生至爲重要。但他尙未說明『陰陽之術』，自秦及漢，已幻化爲若干形態，汎濫於現實社會。除開方伎之士，明以陰陽五行爲其數術基礎以外，最奇妙的是它還滲入了儒家的六藝，使詩書禮樂易春秋，莫不有陰陽五行的講義。於是，西漢的許多讀書人既是經師，又像方士；而漢武帝之興學尊儒，倒像是替鄒子之徒別開生面了。因此，這點思想，上自王公大人，下至販夫走卒，旁及道士縉流，個個人多少都得其沾溉。但因此事無關題旨，茲不備述。

附識：①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五本第十五章。審查人爲沈剛伯陳槃二位先生。

②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 注解

- 註一：淮南子要略篇云：天文者，所以和陰陽之氣，理日月之光，節開塞之時，列星辰之行，知逆順之變，避忌諱之殃，順時運之應，法五神之常，使人有以仰天承順，而不亂其常者也。（世界書局世本 XXI. 370.），此說與司馬談相近，但尚未名之爲陰陽家。
- 註二：漢書藝文志雖或僅據劉歆之輯略而條列書目，但六略（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伎）的分類，當仍根據曾參見諸書的劉氏父子意見。陰陽在諸子中獨成一家，而稱之爲陰陽家者流；其他與此有關者如兵陰陽，天文，歷譜，蓍龜，雜占等，皆不稱『家』，而附屬於『兵家』或『數術』之類中。可見其名『家』成『流』，必有其卓然可以自立的論著，非徒擁有專門的技術而已。
- 註三：陳槃先生謂：璿璣玉衡，舊有二義：一以爲正天文之器，僞孔傳是。馬融（孔疏引）鄭玄（史記天官書索隱引）並主此說。一以爲斗魁，尚書大傳，（御覽二九引）說苑辨物，尚書緯（五行大義七改篇引）皆主此說。雖二說之是非難定，究亦不外測天之事。  
沈剛伯先生云：新石器末期即已用圭臬測日。在我國之見於記載者，如詩鄭風定之方中『揆之以日』其事在衛城楚丘時，較司馬遷宜早六百餘年。  
又：『測土深正日影』，其法猶見載於淮南天文篇（前引書 III. 53-55）。宋史天文志引沈括言尤詳。
- 註四：王充論衡說日篇云：儒者曰，冬日短，夏日長，亦復以陰陽。夏時陽氣多，陰氣少。陽氣光明與日同耀，故日出輒無障蔽；冬陰氣幽冥，掩日之光，日雖出猶隱不見。故冬日短，陰多陽少，與相反。按王充稱『儒書』『儒者』，多泛指秦漢雜家之學，其以陰陽出於測日，言必有據。
- 註五：漢書律歷志云：『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魯歷』。凡此六歷，後人據以推算春秋所紀氣朔，日至，無一相合。孔穎達云：『漢存六歷，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尚書堯典中星疏語），當是實話。
- 註六：史記正義云即武王時太史尹佚。蓋據同書周本紀爲說。其事又見逸周書世仔解。尹佚遺言散見於國語周語下，左傳文公十五年，宣公十二年，成公四年，襄公十四年，昭公元年，大戴記保傅篇，小戴記曾子問篇。清，馬國翰輯本序謂皆『格言大訓』；而漢書藝文志墨家，著錄尹佚二篇；則更與天文家異趣了。
- 註七：陳槃先生云：日月食不書朔日，蓋史有詳略，無關宏旨。至於上古重視日月食之事，遠見於夏書（昭公十七年左傳大史引此書）自餘毛詩小雅十月之交篇，逸周書小闋篇亦有記載。但因語焉未詳，且未注入陰陽五行氣息而已。
- 註八：國語周語下，單襄公嘗自謂『吾非瞽史，安知天道』。（並見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引）明是不談天數之人。
- 註九：五行排列形式有二：一爲木火土金水共列一周，而土在火與金之間，隨四時而運轉。其一則木金水火分布四方，土居其中。前一構想，似較早出，故後來改五時爲十二月，土位便難安排。後一構圖，似從河圖而得。後人或謂：『河圖，生數也，故以中央之土而生西方之金；西方之金而生北方之水………』（語見南村叢書卷之二十納音篇）。而金在土之西，自非同在一圈周上了。

註一〇：沈剛伯先生云：陰陽與五行本不同科。西周初改卜爲筮，便是『六畫成卦，分陰分陽』，使一部周易成爲『觀變於陰陽』的書。直至春秋初年如內史叔興畫，仍是專以陰陽變易來解釋自然現象，不及其他。至於由占星而創五行之說，當始於紀前六世紀前後。所見甚灼，而陰陽五行八卦之合流，又當在後。

註一一：按此『甲子』爲干支紀日之號。自甲子相配，六輪而至癸亥，適爲六十日，又一輪之十二日爲乙亥，次日卽是丙子。乙亥爲木行七十二日之最後一日，而丙子乃爲火行開始之日。此以干支紀日，七十二日爲一時，五時三百六十日，適合五行之日數。因其得數如此，故不數乙丑或丁卯等日，而以乙附於甲，以丁附於丙（餘類推），故其日號乃以甲乙爲木，丙丁爲火（餘類推），月令所記，仍其餘緒。至於截取六十日，而特重其中之六個甲日，五個子日，別起『六甲』『五子』之名號，顯屬後起之事；因五行家並不限以「六旬」爲斷。詳見後文第七節。

註一二：太平御覽一引禮緯含文嘉曰：推之以上元爲始，起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之初。鄭玄注：上元太素己未，至所求年。又，樂緯動鑿議曰：作樂制禮，時有五音起於上元戊辰夜半，冬至，北方子。鄭玄注曰：……禮稽命徵：起於太素十一月閼逢之日，歲在攝提之紀……。觀鄭玄所引緯書諸說，亦略可見「太素」是指歷元，則其內容當與終始書同類，以北方水位爲起點而列載其機祥度制者。

註一三：自西漢以降，鄒衍之名，雖遠不若孔氏之尊顯，但其『五德終始說』，實爲秦漢間思想界之主流，更由此泛濫於六藝；被應用於政治社會生活者，尤其普遍。詳見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古史辨第五冊）陳槃先生論早期識績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本所集刊第二十本）秦漢間所謂『符應』論略（同上集刊第十六本）及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同上第十七本）。陳先生並謂：『王充不喜方士怪迂之說，其非譏鄒衍，固不足異』；而桓寬托大夫之口，菲薄儒生乃連及鄒衍，亦足見當時鄒衍之學實與孔氏之學等視齊觀之。

註一四：昭公十七年左傳，梓慎有言「水，火之牡也」，漢書五行志引申之曰：「水以天一爲火一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牡，金以天九爲木牡。陽奇爲牡，陰偶爲妃。」（漢書補注卷二十七上，頁九）。按此「妃」「牡」的關係，實卽五行相勝之關係。梓慎但言妃牡，且未及其他，顯爲未完成之「相勝」的構想。

註一五：此段文字，今人斷讀頗有不同。高亨墨經校證爲「金水土火木，然火燄金，火多也。金燄炭，金多也。金之附水，火離木，熾；若麋之魚之數，唯所利」。按論衡調時篇末，說此最詳。

註一六：按春秋繁露及白虎通所記五行生勝，猶是簡單的舉例。論衡難儀篇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此以八卦言王相之理，已較複雜；到了蕭吉據南齊柳世隆的龜經秘訣等書，其所言尤見謬悠，僅生勝二義，復衍爲「相合」「相扶抑」「相克」「相害」等等。蓋自漢魏晉迄於南北朝，無時不在增益之中。

註一七：按此處占得之爻辭，見於今本周易泰卦六五，其辭云：『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陽虎似即據此文而爲之說。

註一八：詳見屈萬里先生：易卦源於龜卜考（本所集刊第二十七本）

註一九：詳見余永梁，周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古史辨第三冊，頁150。

註二〇：十二支搭配五行，詳見五行大義子支配篇。王充論衡物勢篇云：『戌，土也，其禽犬。丑未亦土也；

- 丑禽牛，未禽羊』，然則此種配合法之由來已久，高誘鄭玄僅依『四時』作注，似未審。
- 註二一：董作賓先生論商人以十干爲日名（大陸雜誌二卷三期，頁六）云『商代仍有偏重十干傾向，此可於「卜旬」之類仍見之。』
- 註二二：韓非子飾邪篇列有『豐隆，太一，五行，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槍……』等名，似皆爲這種『數術』的流別。但尚未見『遁甲』『乘伏』『孤虛』等名，而這些或又出在五行八卦混合之後。
- 註二三：楚辭書之文，嚴一萍先生有考釋，載在中國文字（臺灣大學中文系刊）第二十六期，二十七期，二十八期。
- 註二四：蕭吉五行大義云：土王四季之說，是卜筮所用（已見前注），此言當有所據。因卜筮家的五行圖，土在中心，水火木金分布四方；而陰陽五行家的構想，則如春秋繁露的記載，已見第五節，不贅引。
- 註二五：管子五行篇區分一年爲五節，各七十二日，一年合共三百六十日。此與日行周天之日數不合，可信其爲歷術疏闊時代的擬議。後來即亦有人提出補充說明而謂『……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歲遷六日，以數推之，七十歲而復至甲子。』（淮南子天文篇）錢塘補注曰：『淮南子，甲子受制之明年云「庚子受制」，庚子在甲子後三十六日，是五子受制，歲遷三十六日也。七十歲，積二千五百二十日，適盈四十二旬周，故復至甲子。』（淮南子天文訓補注，頁49—51）。
- 註二六：王夫之，船山全書禮記章句，『其日甲乙』下云：『曰其日甲乙者，以爲擇日之用也。春王在木，甲乙者木干，故凡春，以甲乙之日爲王而吉也。』此說，用於管子四時篇則可通，用於墨子貴義，則不然。
- 註二七：五行生成數已見第三節引常從數義。此種數目雖則相同，但歷來解說，殊不一致。詳見五行大義五行及生成數篇（前引書 I. 頁12—16）
- 註二八：孔廣牧禮記天算釋（清經解續編卷一四一三）云：『鄭子曰：鳳鳥氏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啓謂立春立夏，閉謂立秋立冬，分至啓閉，少皞時已有之。據月令知秦時亦仍八節，漢太初歷始增二十四氣』。這是據文獻推測，事實或不盡然。
- 註二九：雌雄之義猶陰陽之義。淮南天文篇云：『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於建子，月徙一辰，雄左行，雌右行。』按左行右行，本從日月運行而取義。史記天官書敍云：『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故雌伏雄興，亦本陰陽消息。
- 註三〇：建始於子位，似爲陰陽家之通說（見注12）。所謂周月，疑即出自他們的設計。逸周書周月解云：『至於敬授民時，巡守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於政』（前引書VI 頁2）。按此猶言實用的歷譜，仍從夏歷。實用的既依夏歷則所謂周月不過似紙上談兵而已。
- 註三一：水經注卷十一，『易水又東過容縣南』注中有小金臺北蘭馬臺的記載云：『長廟短廡，周旋被浦。棟堵咸淪，柱礎尚存。訪諸耆舊，咸言昭王禮賓，廣延方士……故修蓮下都館之南陲。』但這亦不是說的碣石宮。

## 引用及參考書目

- 史記（臺灣廣文書局影印虛受堂本）  
漢書補注（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王先謙本）  
左傳（同上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國語（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戰國策（同上）  
管子校正（同上）  
管子集校（偽中國科學院刊本）  
禮記正義（臺灣世界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呂氏春秋（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春秋繁露（同上）  
白虎通（同上）  
逸周書（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漢魏叢書本）  
大戴禮記（同上）  
尚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毛詩（同上）  
周禮正義（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淮南鴻烈解（同上）  
墨子閒詁（臺灣世界書局四部刊要本）  
荀子（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韓非子（同上）  
五行大義（知不足齋叢書本）  
夢溪筆談校證（臺灣世界書局讀書劄記叢刊本）  
雲麓漫鈔（同上四部刊要本）  
太平御覽（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緯書集成（東京教育大學漢魏研究室油印本）  
錢塘；淮南子天文訓補注（指海叢書本）  
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之政治和歷史（古史辨第五冊）  
陳槃：論早期占筮及其與鄒衍學說之關係（本所集刊第二十本）  
戰國及秦漢間士方考論（本所集刊第十七本）  
秦漢間所謂『符應』論略（本所集刊第十六本）  
屈萬里：周易源於龜卜考（本所集刊第二十七本）  
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古史辨第三冊）  
董作賓：論商人以十日為名（大陸雜誌第二卷第三期）  
孔廣政：禮記天算釋（望清經解續編第一四一三卷）

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

何如璋：管子釋疑（管子集校幼宜篇引）

張佩綸：管子學（同上）

高去尋：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義的推測（本所集刊第卅九本）

王夢鷗：鄒衍遺說考（臺灣商務印書館刊本）

龐道元：水經注（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